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作為資料並不構成爲三丸東傑(控股)有限公司之邀約或提供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



Mitsumaru East Kit (Holdings) Limited 三丸東傑(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358)

提交復牌建議

復牌建議

謹此提述三丸東傑(控股)有限公司(「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集團」)日期爲 2012 年 5 月 16 日之公告(「公告」)提供有關公司最新的上市地位狀況。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應聯交所於該函件要求及顧及公司和股東整體利益儘快申請恢復公司股份買賣，本公司已於 2012 年 10 月 31 日向聯交所提交復牌建議(「復牌建議」)。

復牌建議包括建議收購預件混凝土生產業務，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6)(b)條規定，建議收購或會構成反收購行動；及涉及發行可換股債券之建議集團債務重組，公司認爲復牌建議可以滿足聯交所於該函件中提出的有關條件。

本公司將於適當情況下就復牌建議之重要發展另行刊發公佈。

暫停買賣

按聯交所指示，股份由二零零八年二月十四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承董事會命
三九東傑(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邵梓銘

香港，2012年10月31日

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本為準。

於本公告發表日期，執行董事為邵梓銘先生及鄧展雲先生，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區瑞明女士、何志雄先生及穆向明先生。

本公佈將由刊登日期起最少一連七天於聯交所網站「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登載。

* 僅供識別